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种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同时投出两份或两份以上的表决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办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七）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八）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股东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360671 投票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3

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1)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3)确认发送投票结果；
- (4)确认发送投票结果。

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在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 021-209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件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上勾选，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复印/打印/手写上格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53

关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3:00—2015年5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种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同时投出两份或两份以上的表决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办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七）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八）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股东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360671 投票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53

关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3:00—2015年5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种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同时投出两份或两份以上的表决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办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七）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八）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